

2023年度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CONTENTS

目录

| | |
|---------------------------------|----|
| 概述 | 02 |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03 |
| 环境空气质量..... | 03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10 |
| 声环境质量..... | 11 |
| 污染防治攻坚战 | 14 |
| 第八轮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顺利收官..... | 14 |
|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14 |
|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15 |
|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16 |
| 环境管理 | 17 |
| 行政审批服务..... | 17 |
| 推进低碳创建..... | 18 |
| 辐射安全管理..... | 18 |
|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 19 |
|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 20 |
| 环境信访矛盾处置..... | 20 |
| 生态环境监测..... | 21 |
| 生态文明宣传..... | 21 |

概述

2023年，普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推动源头治理、促进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12天,较2022年增加4天,优良率为85.5%,较2022年上升1.1个百分点。其中,优130天,良18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6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表1 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统计

|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 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 天数(天) | 比例(%) |
|----------|----------|-------|-------|
| 一级 | 优 | 130 | 35.6 |
| 二级 | 良 | 182 | 49.9 |
| 三级 | 轻度污染 | 47 | 12.9 |
| 四级 | 中度污染 | 6 | 1.6 |
| 五级 | 重度污染 | 0 | 0 |
| 六级 | 严重污染 | 0 | 0 |

全年53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36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12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3天,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2天。

表2 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首要污染物统计

| 首要污染物 | 天数(天) | 比例(%) |
|-------------------|-------|-------|
| O ₃ | 36 | 67.9 |
| PM _{2.5} | 12 | 22.6 |
| PM ₁₀ | 3 | 5.7 |
| NO ₂ | 2 | 3.8 |

1. 细颗粒物(PM_{2.5})

2023年，普陀区PM_{2.5}年均浓度为29 $\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2年上升16.0%。PM_{2.5}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月均浓度为49 $\mu\text{g}/\text{m}^3$ ；谷值出现在8月，月均浓度为17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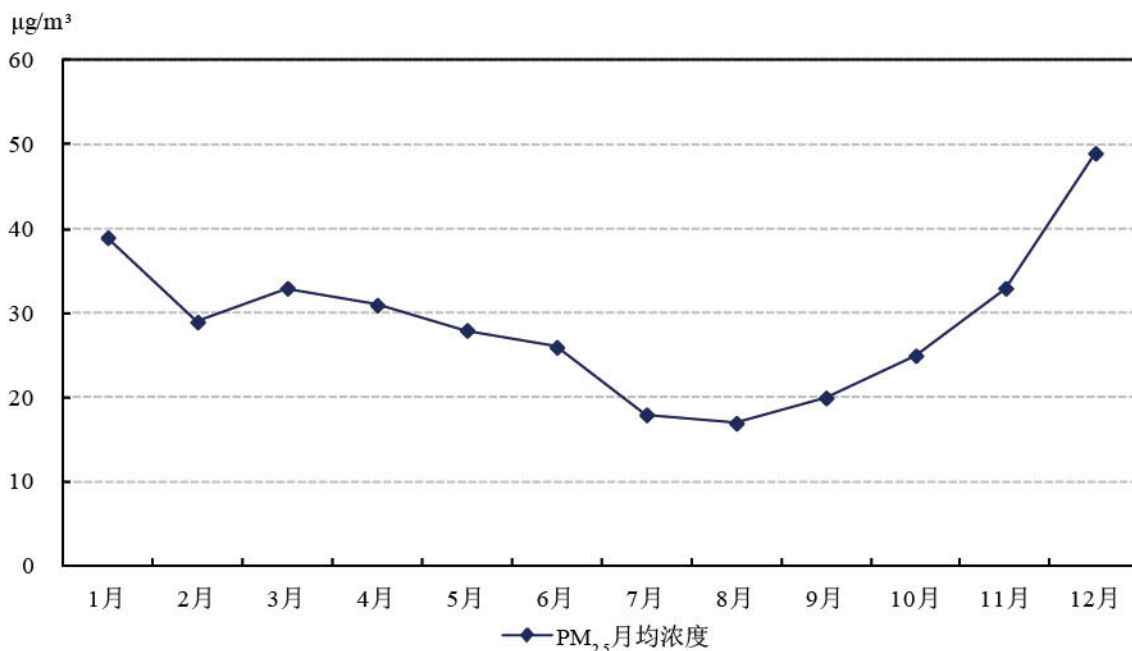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_{2.5}月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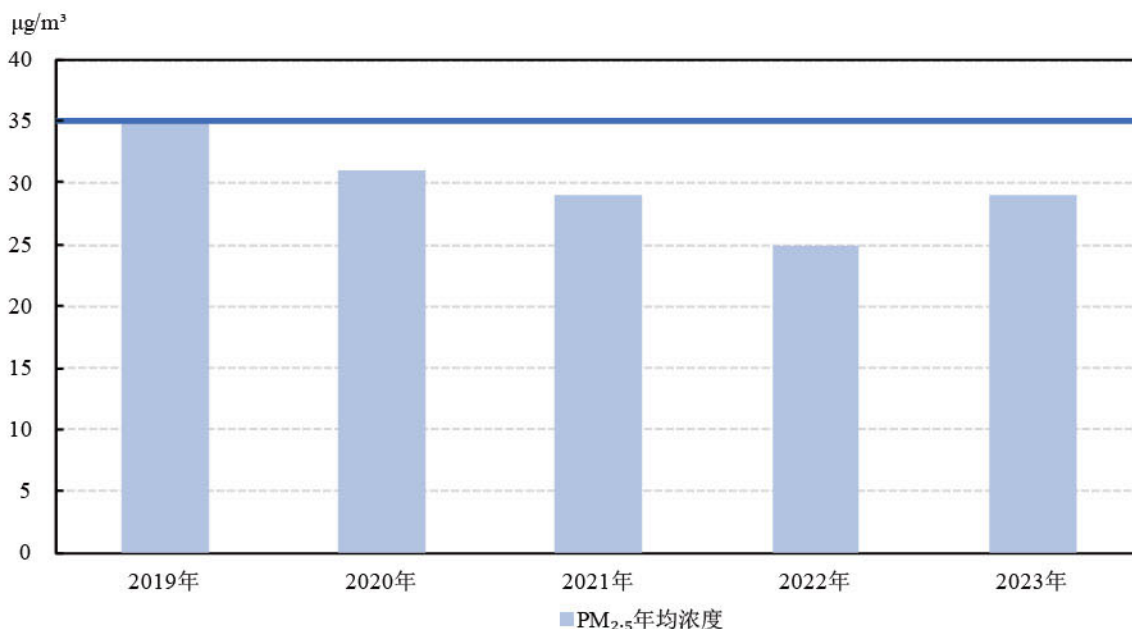


图2 2019-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023年，普陀区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2年上升17.5%。PM₁₀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月均浓度为67μg/m³；谷值出现在7月，月均浓度为28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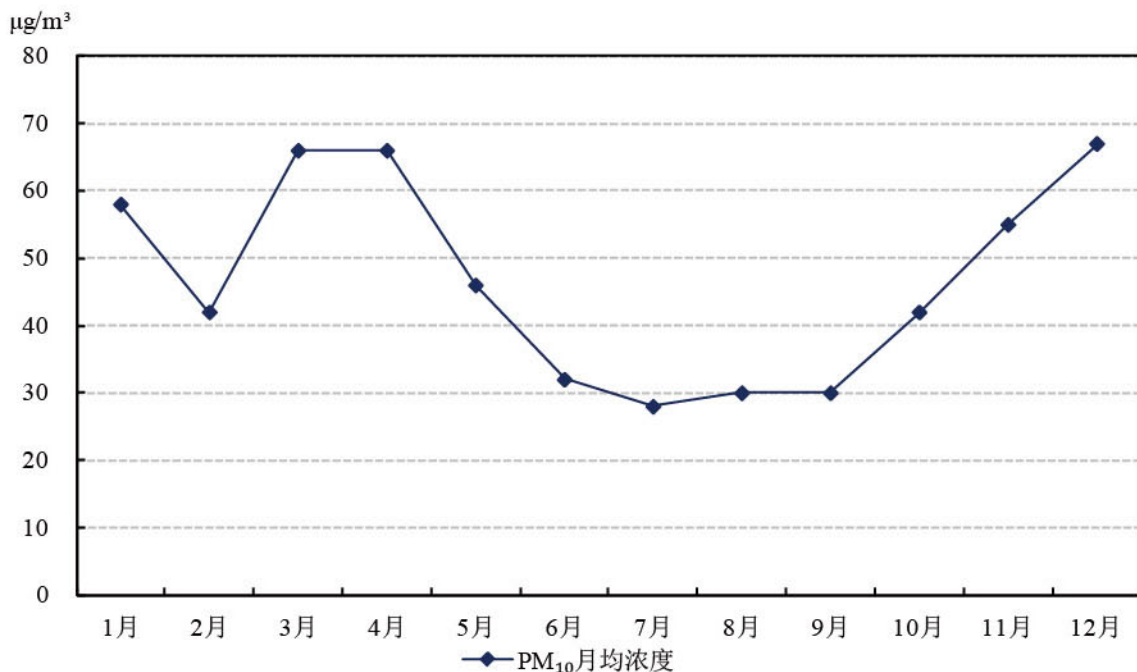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月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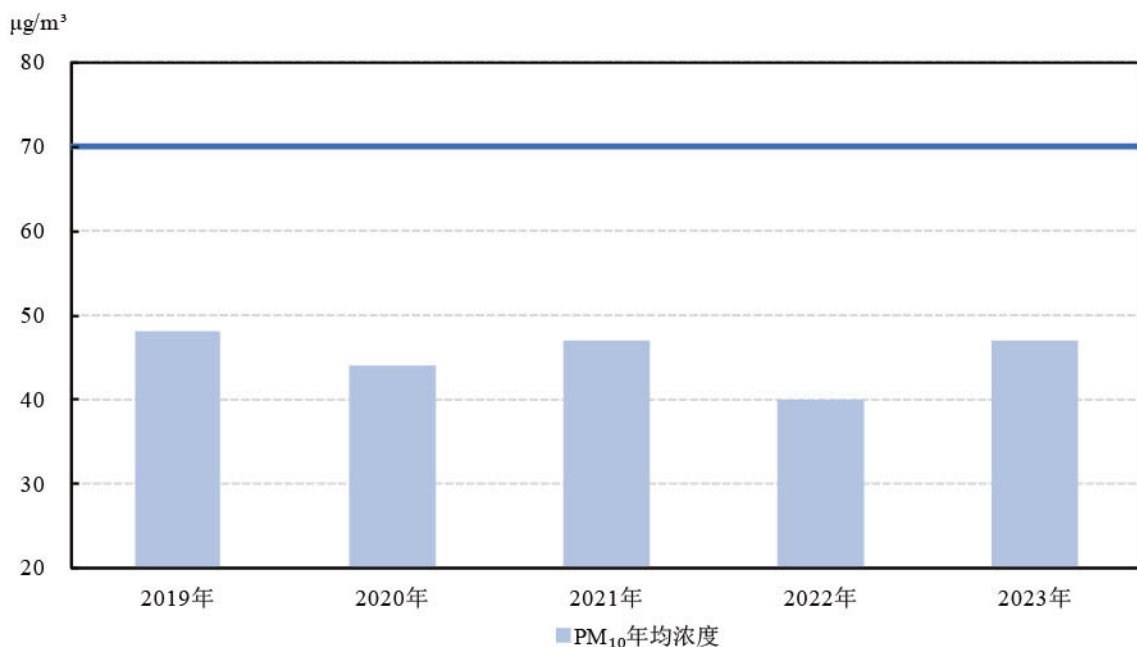


图4 2019-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3. 二氧化硫 (SO₂)

2023年，普陀区SO₂年均浓度为5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2年持平。SO₂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月均浓度为8μg/m³；谷值出现在7月、8月、9月，月均浓度为4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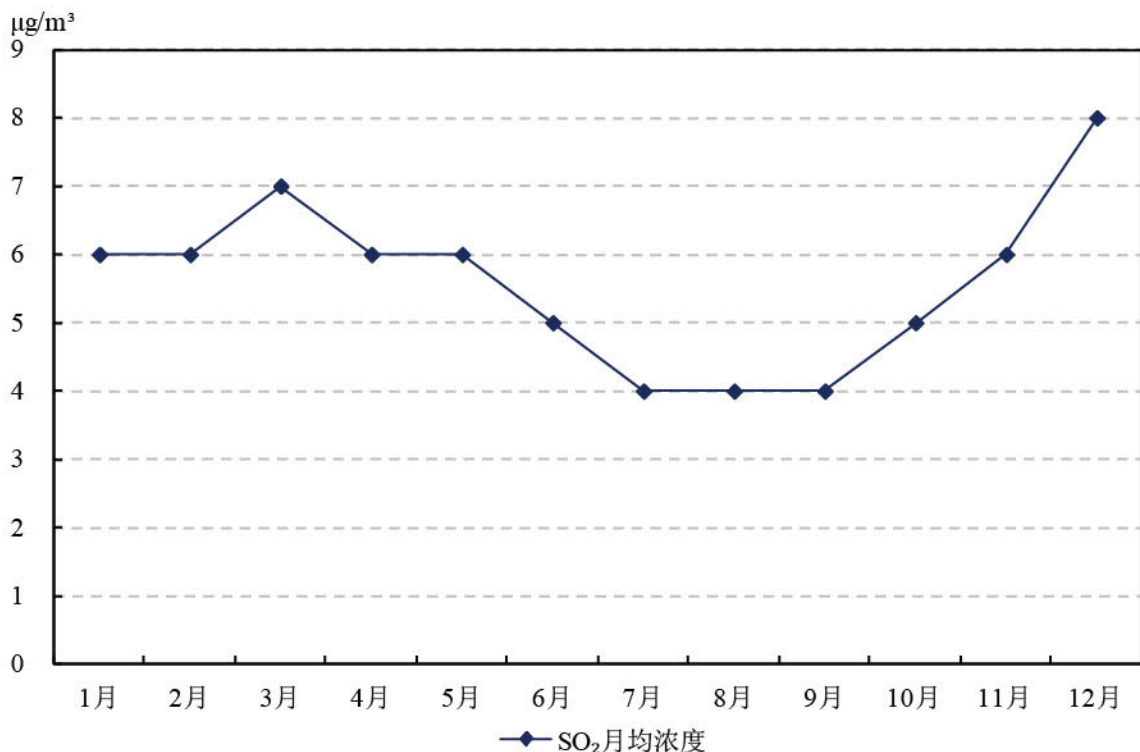


图5 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SO₂月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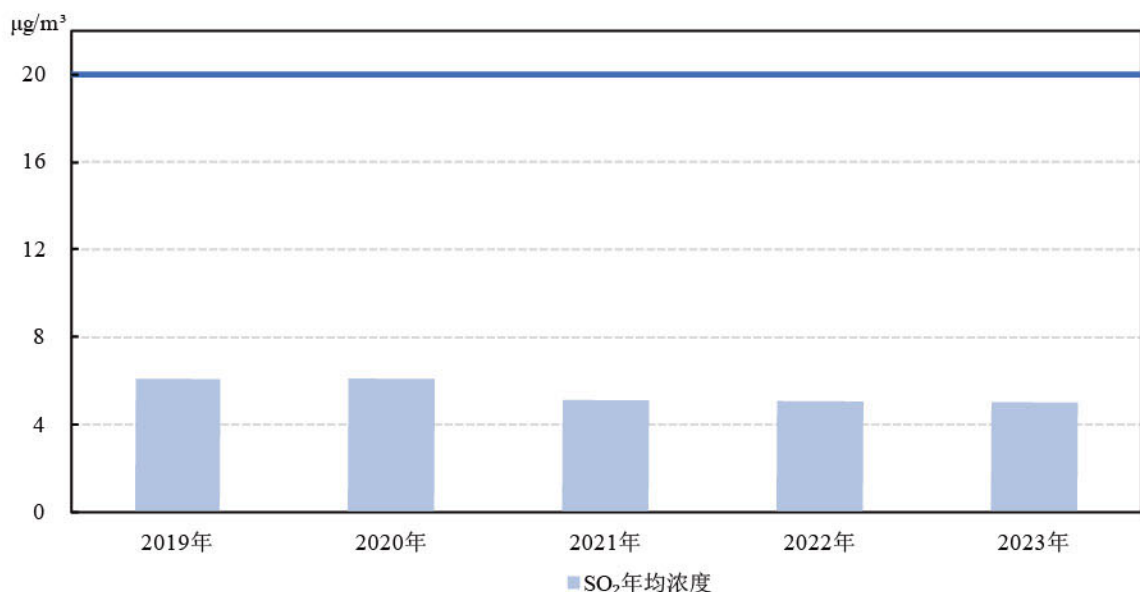


图6 2019-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4. 二氧化氮 (NO₂)

2023年，普陀区NO₂年均浓度为34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22年上升17.2%。NO₂月均浓度的峰值出现在12月，月均浓度为54μg/m³；谷值出现在8月，月均浓度为20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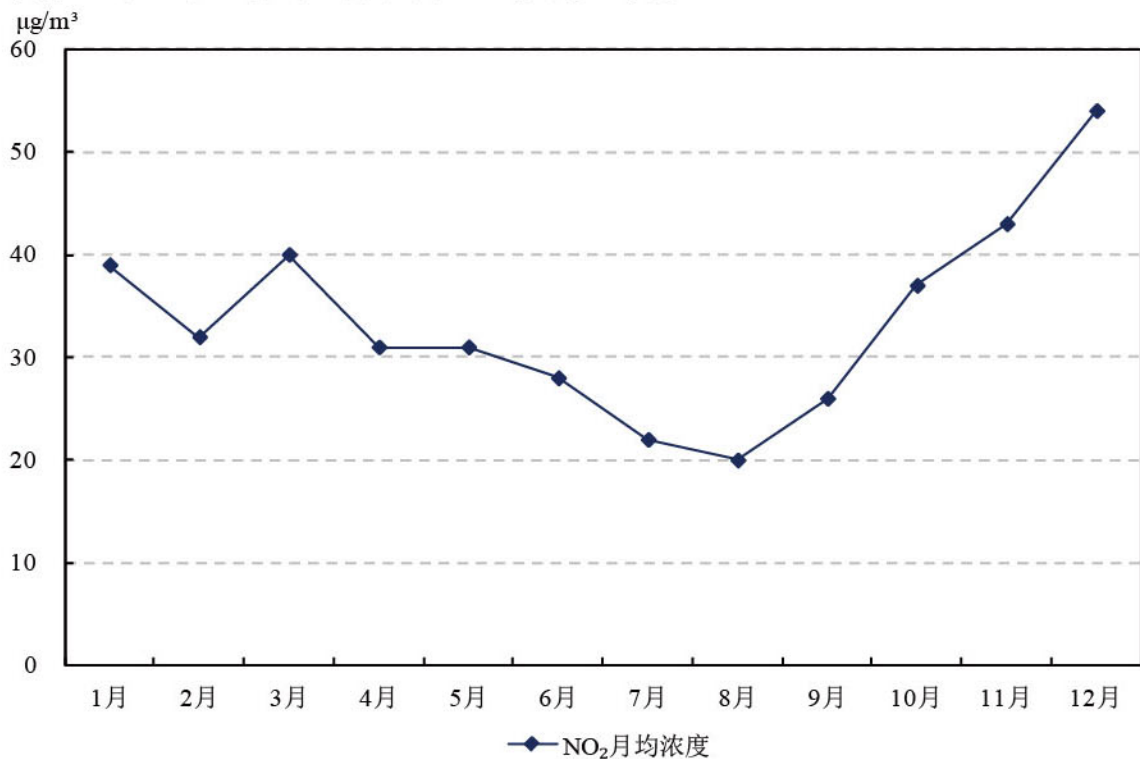


图7 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NO₂月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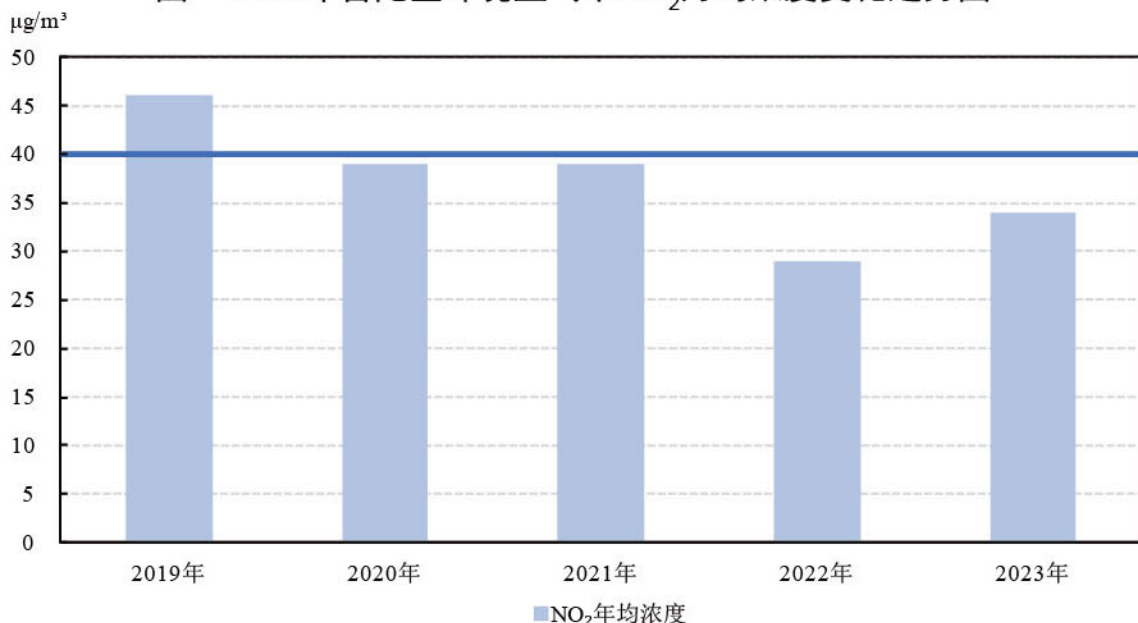


图8 2019-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NO₂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5. 臭氧 (O₃)

2023年，普陀区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1]为160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2年下降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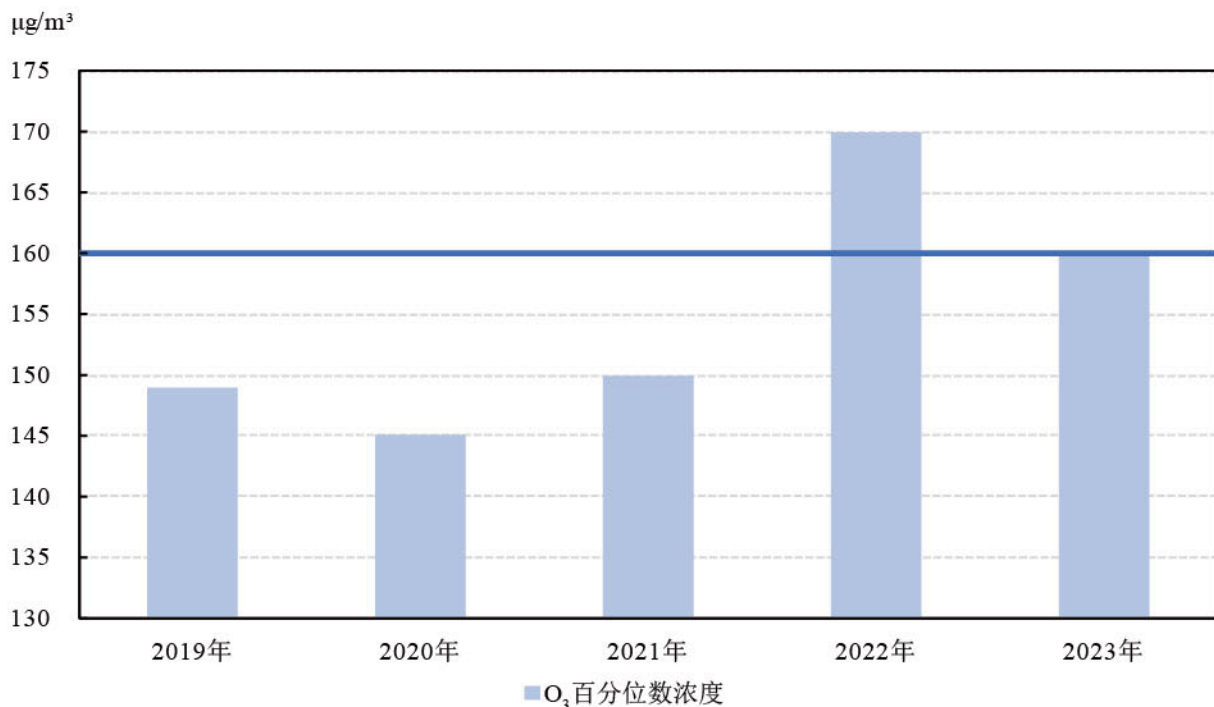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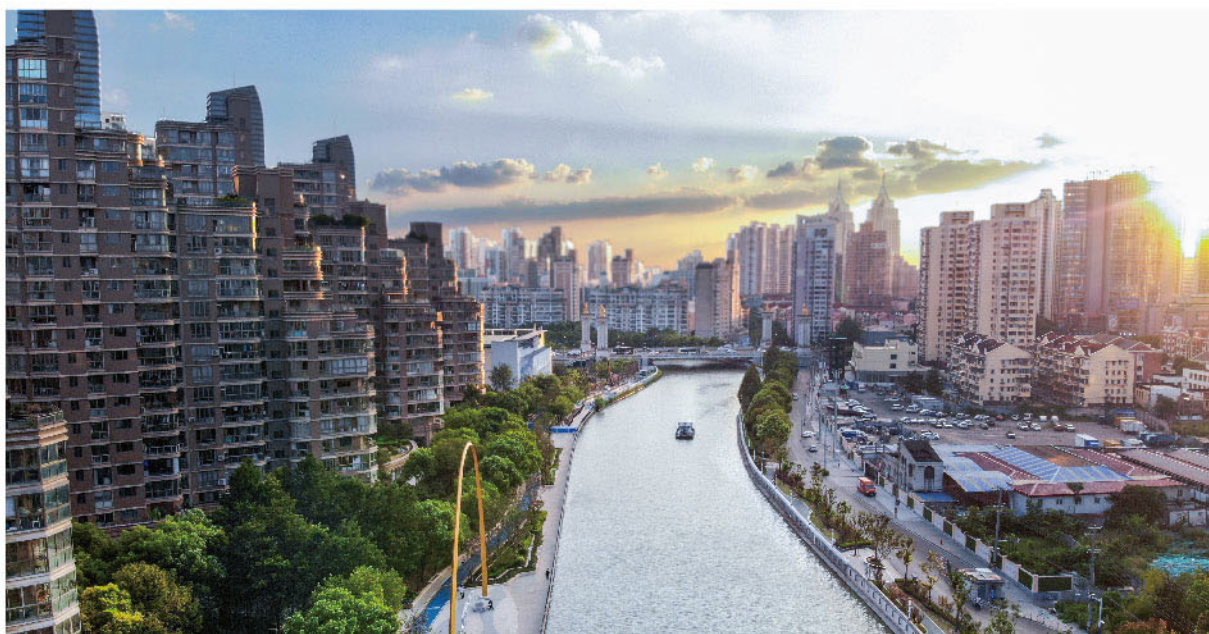


图9 2019-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变化趋势图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臭氧(O₃)年评价项目为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6. 一氧化碳 (CO)

2023年, 普陀区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2]为1mg/m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较2022年下降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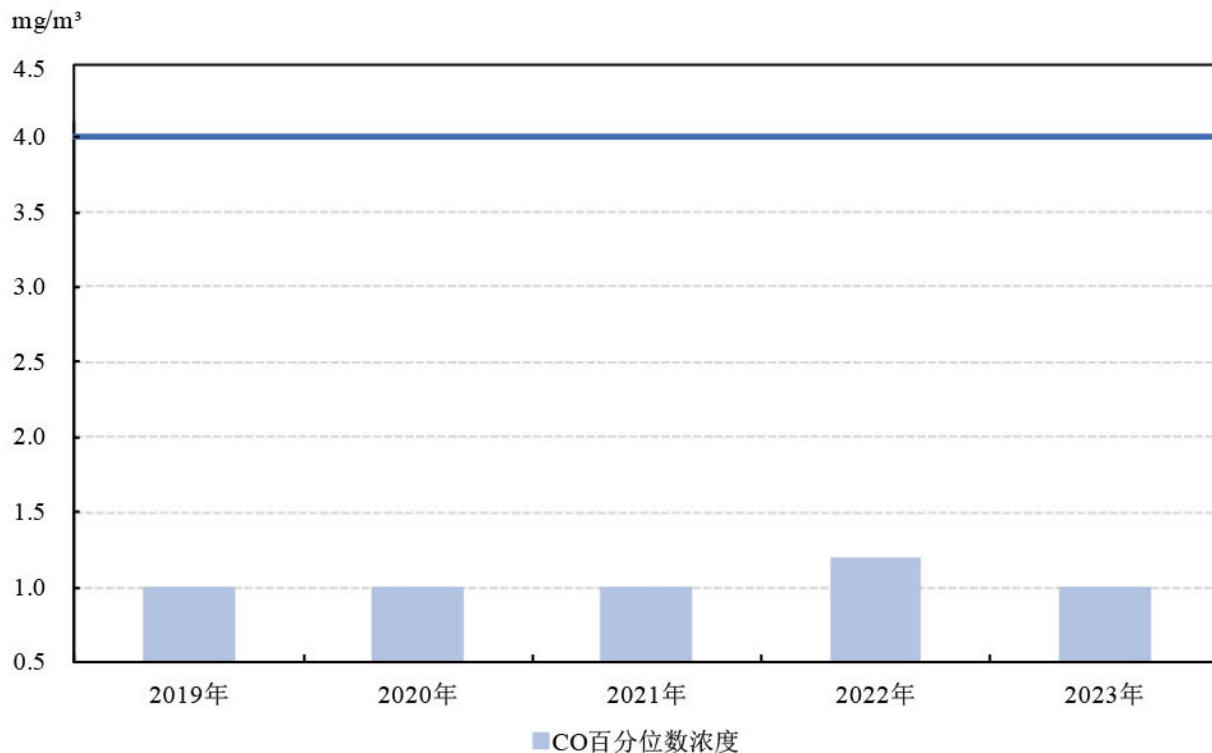


图10 2019-2023年普陀区环境空气中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变化趋势图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一氧化碳(CO)年评价项目为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地表水环境质量】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区10个市考河道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3年，普陀区10个市考河道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100%，其中真如港-徐家桥和中槎浦-白丽大桥2个断面水质较2022年提升一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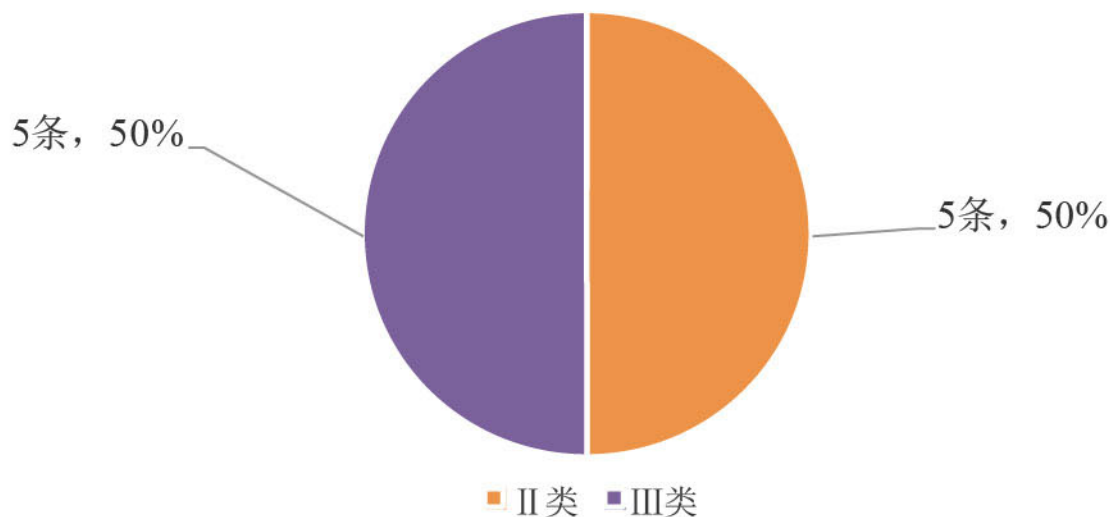


图11 2023年普陀区市考河道断面水质类别分布图

2023年，按照市河长办考核结果，普陀区61个区管及以上河道断面水质均达到Ⅳ类，其中优于Ⅲ类占比为95.1%。



【声环境质量】

1、区域环境噪声

2023年，普陀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3.7dB(A)，较2022年下降1.6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7.5dB(A)，较2022年上升1.5dB(A)。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区域监测的结果与评价，2023年，普陀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对应评价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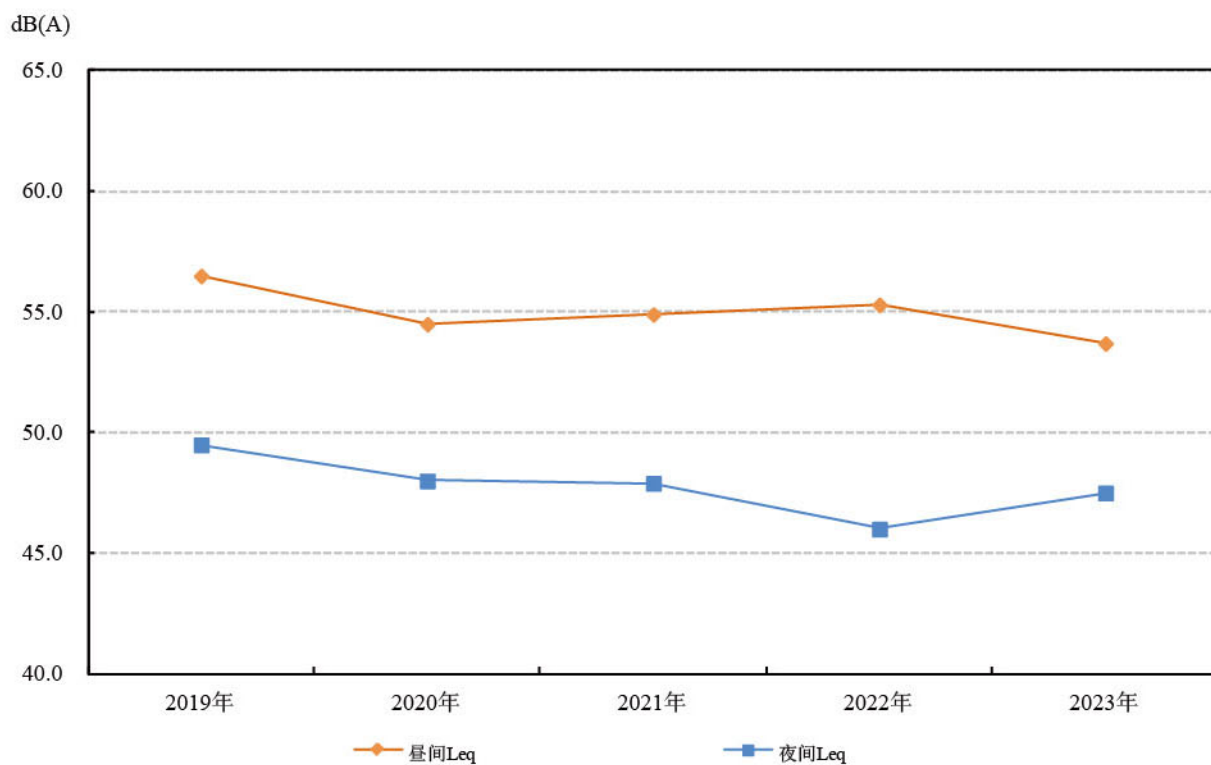


图12 2019-2023年普陀区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3年，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7.9dB(A)，较2022年下降0.6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2.6dB(A)，较2022年下降1.4dB(A)。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道路交通监测的结果与评价，2023年，普陀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四级，对应评价为“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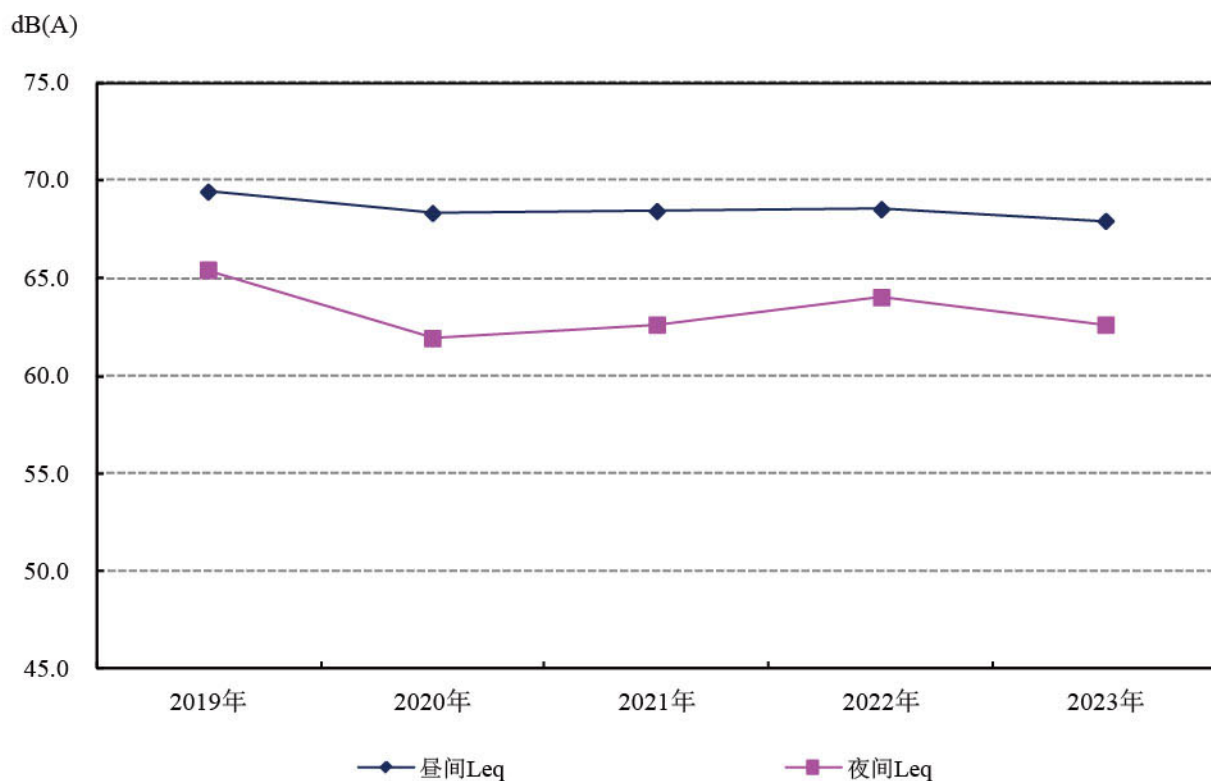


图13 2019-2023年普陀区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3. 功能区噪声

2023年，普陀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3]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5.7dB(A)和45.6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4]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2 dB(A)和51.0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4类声环境功能区^[5]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9.1 dB(A)和53.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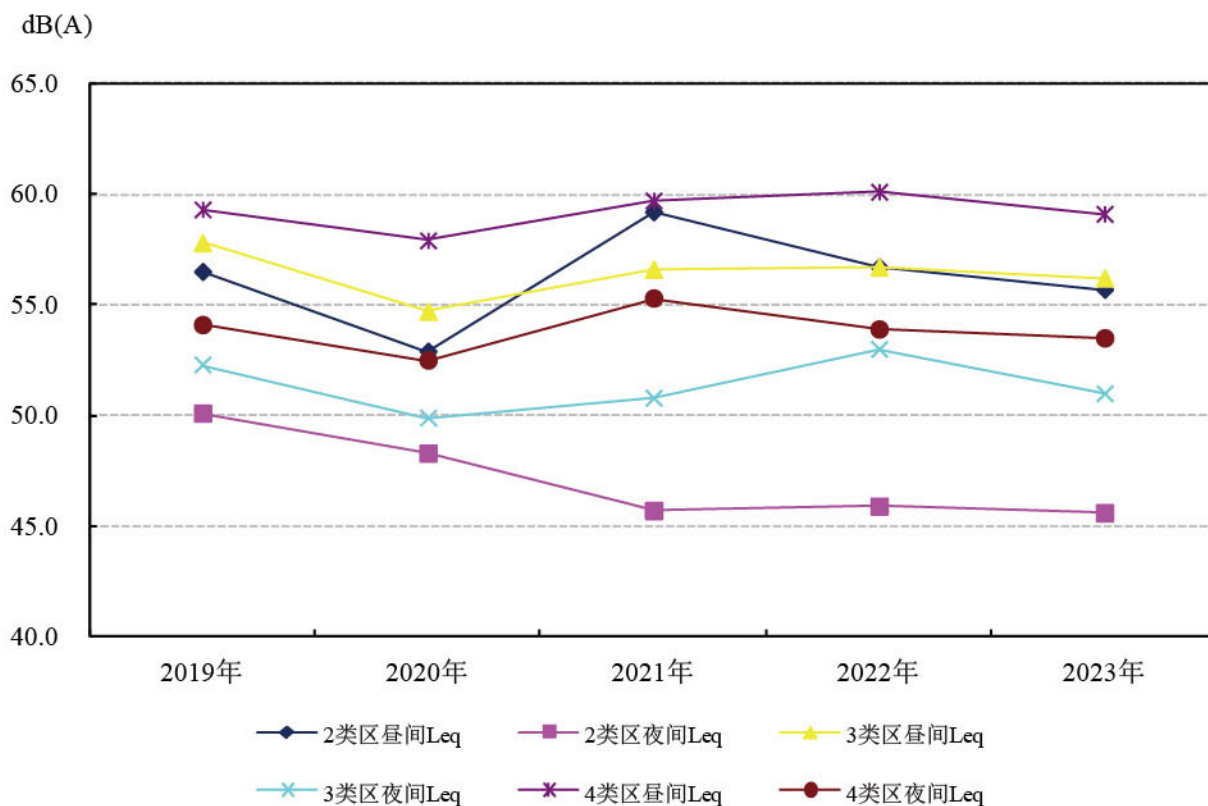


图14 2019-2023年普陀区功能区噪声变化趋势图

【3】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八轮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

2023年是第八轮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普陀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跟踪、督办机制，定期对第八轮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进展情况调度，对进度滞后项目进行督促，“九大领域”118项目标任务（含48项市级任务）全部完成。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023年，普陀区启动实施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52项区级任务均有序推进。一是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充分发挥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研究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分析商议对策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对工地开展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及现场评分量化评价，开展问题工地曝光通报，跟踪指导并督促评分工地落实扬尘防治各项措施。加大架空线入地等道路施工项目及监测数据高值或监测频次较高路段的巡查及管控力度。全年共巡查发现问题6346项，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均已完成处置并反馈。二是深化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工作。完成7家VOCs2.0治理单位减排量核算和核查，完成VOCs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完成区内4家自备油品单位全覆盖检查。全年累计检查13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查处未申领环保标识6台。三是持续推进商业广场餐饮企业高效油烟净化治理，完成116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加强对辖区内产生餐饮油烟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时段的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整治违法建设及违法排污餐饮单位。四是加强秋冬季大气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制定实施本区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做好亚运会、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环境质量保障，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3年，普陀区积极推进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持续对全区河道水质开展定期监测预警，跟踪水质变化，做好采样协调并及时将河道水质超标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街镇，全年累计监测采样1500余次。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印发《普陀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区内56条区管及以上河道，35条其它河湖开展全覆盖排查溯源整治。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3年，普陀区持续做好土壤治理过程中各阶段报告的评审工作，开展相关报告评审项目36个。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准入工作，落实土地出让、划拨前“两单制度”（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环保部门征询单和规划管理业务征询意见单）。落实土壤调查报告质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全年对19个项目全覆盖开展采样方案环节质控工作，其中2个项目开展现场质控。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地块的后期环境监管。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后建设工程渣土转运管理，提升渣土转运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效能，确保修复区域工程渣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依法合规转运处置，坚决杜绝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安全可控，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环境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

2023年，普陀区提前介入、优化服务，做好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保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两个免于提交”、“一业一证”等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措施。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开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线上人工帮办”提供专业帮办服务，进一步畅通工作人员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全年办理环评报告表审批28件、排污许可证91件、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35件、辐射安全许可证73件、行政协助项目33件、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估8件。





【推进低碳创建】

2023年，普陀区持续推进低碳社区和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真如城市副中心通过上海市第二批低碳发展实践区验收；指导长征镇梅四社区、桃浦镇莲花公寓制定创建总体方案、任务清单及2023年创建计划。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申报工作，加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申报储备，挖掘全区生态环境治理特色亮点企业、社区、园区。

【辐射安全管理】

2023年，普陀区完成《上海市普陀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及年度辐射应急演练。定期召开辐射安全管理例会，夯实责任分工，督促年度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计划落实。做好各单位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的上报。对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并核发证照。对区管涉辐射污染的单位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双随机排查工作。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2023年，普陀区积极推进落实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召开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目标，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任务。持续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全区62家危废规范化管理单位的规范化评估，危废和医废产废单位年度申报达100%。持续开展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全年共收运医疗废物136.332吨。全年审核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备案项目22个。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2023年，普陀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管、监测和执法之间“三监联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升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380批次、3254人次，检查单位2134户次。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检查、辐射安全许可证专项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等36项执法检查行动。对35家单位（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23.4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62万元。



【环境信访矛盾处置】

2023年，普陀区完成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突出信访矛盾排查工作，做好人民意见征集工作，及时认真完成人大代表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和两代表一委员联合接待事项的处置工作。根据2023年7月起施行的《上海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指引（试行）》要求，针对餐饮油烟信访处置工作，制定餐饮油烟市民热线事项联动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20余次、集中业务培训4次，形成油烟扰民事项处置合力。全年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信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事项873件，其中噪声污染435件、油烟气173件、大气污染114件、水污染13件、电磁辐射等其他问题130件，按时办结率100%。

【生态环境监测】

2023年，普陀区制定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计划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完成废水监测45厂次、废气监测14厂次、颗粒物监测11厂次、VOCs废气监测91厂次、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11厂次、建设项目事后监管15厂次、锅炉烟尘烟气监测153台次、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测12座、电离辐射源7厂次、电磁辐射监测18个基站。完成柴油车路检109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29辆、柴油车入户监测252辆。全年共编制地表水、降尘、噪声等各类报表101份。先后开展计量认证方法变更评审、在线监测数据比对、设备更新与添置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



2023年，普陀区制定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计划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完成废水监测45厂次、废气监测14厂次、颗粒物监测11厂次、VOCs废气监测91厂次、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11厂次、建设项目事后监管15厂次、锅炉烟尘烟气监测153台次、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测12座、电离辐射源7厂次、电磁辐射监测18个基站。完成柴油车路检109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29辆、柴油车入户监测252辆。全年共编制地表水、降尘、噪声等各类报表101份。先后开展计量认证方法变更评审、在线监测数据比对、设备更新与添置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

【生态文明宣传】

2023年，普陀区组织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主办宣传活动9场。发挥环境教育基地宣教作用，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宣讲，吸引多批次社区居民、学校青少年参与学习。强化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开展巡河护河、知识宣讲、共建清洁家园等各类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呼吁社会共同参与建设美丽普陀。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编：200333

电话：021-52564588

网址：shpt.gov.cn/hbj/